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01月16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5年12月1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详见2025年12月1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0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逢光、张秀杰、LIN YI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6人，不属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系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基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6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预计2026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4）	300.00	162.75	0.00	113.05	61.33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7.09	0.00	170.07	26.70	不适用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均为2025年的相应数据。

注2：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上表中所列为子公司的，可向上在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主要系供暖、制冷、食堂等相关费用。

2、日常关联交易豁免审议情况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当未来公司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时，若同时满足“（1）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与“（2）未触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确保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情况下同关联人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1）	300.00	113.05	不适用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2.3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70.0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借款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3）	未预计	-50.00	不适用

注1：主要系供暖、制冷、食堂等相关费用。

注2：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提前偿还借款5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逢光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30
注册地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鑫街69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记账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式家庭服务）；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净化设施设备租赁；净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叶逢光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3,823.46万元，净资产为3,516.67万元，营业收入为468.78万元，净利润为-41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因来
注册资本	1,061.6224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701、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商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YFE Mount Mitchell Limited、上海磊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状况	偶发性交易，交易对方不愿意透露

3、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江林
注册资本	142.8572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江林、北京景达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2,233.73万元，净资产为328.86万元，营业收入为551.31万元，净利润为27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迁安市兴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所控制企业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LIN YI兼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世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属于正常性业务，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9,900万元	20,419.61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其中外币担保余额已根据2025年12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9,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15,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不超过44,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授信期限内的担保续期）。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6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5.0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4.94%
法定代表人	孙鸣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187524 9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注册资本	72,210.847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42.94	100,079.76
	负债总额	53,177.71	47,587.82
	资产净额	49,965.23	52,491.94
	营业收入	52,226.27	75,182.49
	净利润	-2,526.71	11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人（乙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9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9,000.00元（大写：玖仟玖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6、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7、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太极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方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并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太极半导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8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58,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87,882	99.3490	425,140	0.5883	45,200	0.06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3,3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918.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75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2）”“《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18）”“《苏豪弘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3）”“《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7）”“《苏豪弘业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60）”“《苏豪弘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70）”。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1.67%	17,500	17,300	8.15%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永润	60%	318.93%	1,000	0	0.47%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73.91%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38.64%	14,500	8,640	6.75%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5.35%	5,000	1,700	2.3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5.49%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9.95%	12,000	11,000	5.5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12.42%	15,000	0	6.9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南京市恒晟泰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51830610F
成立时间	2012-08-10
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65.96	55,168.87		
	负债总额	57,810.05	50,588.66		
	资产净额	5,255.91	4,580.21		
	营业收入	31,973.98	46,950.63		
	净利润	1,215.69	1,074.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技术工程	南京银行	授信：贷款、承兑、贴现等	4,000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2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技术工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技术工程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因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名下累计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本次司法处置已完成。

一、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1.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累计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处置时间	处置均价	处置方式
王振东	否	53,300,000	0.86%	否	2026年1月9日—14日	3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53,300,000	0.86%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处置前持股情况		本次处置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5%	319,942,834	5.19%
合计	373,242,834	6.05%	319,942,834	5.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